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新工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K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Hong Kong Industries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委任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為投資經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百利勤金融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9頁，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三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2頁。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及投票。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3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函件 .....	15
附錄一 – 附加資料 .....	30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1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規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新管理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
「執行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之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華倫先生及王大鈞先生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有關人士組成，獲授權代表本集團作出投資決策及經營本集團之一般業務
「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於管理期間內之財政年度，即由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期間
「資產淨值總額」	指	於有關日期之綜合資產淨值，並未扣除於有關季度應佔之管理費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釋 義

「高水位」	指	於新管理協議年內，(a)倘已於管理期間或按照先前協議支付表現費用，則為禹銘投資管理有權收取表現費用之最近期財政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或(b)倘並無於新管理協議年內或按照先前協議於該年內支付表現費用，則為於重續日期之資產淨值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李業華先生、何振林先生及雷俊傑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新管理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為持有3,082,889,606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74.97%）之主要股東，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費用」	指	根據新管理協議就本公司之管理應付禹銘投資管理之費用

## 釋 義

「管理期間」	指	由重續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資產淨值」	指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
「新管理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禹銘投資管理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內容有關自重續日期起提供服務，其條款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落實
「百利勤金融」	指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為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並獲本公司委任為就新管理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表現費用」	指	根據新管理協議就本公司之表現應付禹銘投資管理之費用
「先前協議」	指	本公司與禹銘投資管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之投資管理協議
「重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服務」	指	禹銘投資管理根據新管理協議將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包括投資管理服務及行政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禹銘投資管理」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指	百分比

# SHK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Hong Kong Industries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執行董事：  
李華倫先生  
王大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狄亞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振林先生  
李業華先生  
雷俊傑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8樓1801室

##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委任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為投資經理

###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禹銘投資管理訂立新管理協議，內容有關委任禹銘投資管理為本公司於管理期間之投資經理。新管理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且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則將於重續日期開始生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新管理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百利勤金融之意見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新管理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

## 新管理協議

### 主要條款

新管理協議之主要條款按與先前協議相同之基準訂立。該等條款包括：

年期： 管理期間（3年），即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誠如上市規則第14A.52條所列，除非屬特別情況，否則管理期間不得超過三年

服務： 禹銘投資管理須向本公司提供非獨家投資管理服务及行政服務，包括：

- (a) 物色投資機遇及就其進行分析或調查；及
- (b) 就收購及變現投資提供意見，並向董事會提交相關建議以供批准。

薪酬： 管理費用：  
各個季度資產淨值總額之0.375%，乃根據各個有關季度內各曆月最後一日所公佈資產淨值總額之算術平均數計算，須由本公司於每季度結束時向禹銘投資管理支付。

表現費用：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經審核資產淨值超出有關財政年度高水位之金額20%，須由本公司於每年度結束時向禹銘投資管理支付。



## 董事會函件

### 年度上限

本公司根據新管理協議應付禹銘投資管理之最高年度管理費用及表現費用建議如下：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管理費用	25,000,000	30,000,000	40,000,000
表現費用	85,000,000	110,000,000	135,000,000
<b>建議年度上限</b>	<b>110,000,000</b>	<b>140,000,000</b>	<b>175,000,000</b>

建議年度上限之計算基準與先前協議相同，即假設本公司之資產淨值（未計應計表現費用）將達致約35%之年度增長。為方便計算，年度上限乃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5,00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i)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1,150,000,000港元；(ii)於下文「交易金額及目前年度上限」一段所披露先前協議期間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i)預期未來三年恒生指數之波幅將繼續上升後釐定。

下表載列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各年（包括先前期間）恒生指數之最高點數、最低點數及最高與最低點數之間之差異：

年份	最高	最低	差異
二零一六年	24,100	18,320	5,780
二零一七年	30,003	22,134	7,869
二零一八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33,154	27,100	6,054

預期恒生指數將繼續大幅波動。在經濟表現強勁下，美國聯邦儲備局極可能於二零一八年餘下時間及二零一九年繼續加息。另一方面，中國政府繼續為經濟去槓桿。中國經濟及金融市場經歷過去十年信貸推動，現已開始感受到近期去槓桿活動之負面影響。本集團將繼續監察美國及中國之經濟數據及政策基調，倘若市場急劇調整，將會增加更多風險資產。

## 董事會函件

準確把握高波幅按理可提高潛在投資回報。因此，董事會認為維持預計資產淨值年增長為35%屬公平合理。

### 交易金額及目前年度上限

以下為先前協議項下之交易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之概要：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管理費用 (附註1)	17,424,000	19,288,000	18,200,000
表現費用 (附註2)	—	1,916,000	有待計算
交易總額	<u>17,424,000</u>	<u>21,204,000</u>	<u>有待計算</u>
年度上限	<u>85,000,000</u>	<u>135,000,000</u>	<u>170,000,000</u>

附註：

- (1)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管理費用金額包括累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實際管理費用，以及由二零一八年七月起至十二月止六個月之估計管理費用（乃經參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已公佈資產淨值計算）。
- (2) 由於結果可能不準確及造成誤導，故本公司將不會估計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表現費用金額（須參考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結算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

### 新管理協議之條件

新管理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該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新管理協議將告失效，而訂約各方一概毋須承擔該協議項下任何義務及責任。

### 訂立新管理協議之原因

禹銘投資管理自一九九七年三月五日起一直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本集團主要投資於聯交所上市證券。

於過去十年，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8,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43,5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41%，跑贏同期恒生指數之複合年增長率8.47%。董事會認為，繼續由禹銘投資管理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本公司投資經理禹銘投資管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低於25%但按年度計之建議年度上限高於10,000,000港元，故新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 放棄表決權

禹銘投資管理為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集團有限公司為持有3,082,889,606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7%）之主要股東。

因此，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於新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就董事所深知，除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 董事之意見

董事（不包括李華倫先生、狄亞法先生及王大鈞先生，彼等被視為於新管理協議中擁有權益）認為，新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a)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b)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c)按經公平基準磋商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李華倫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禹銘投資管理董事。狄亞法先生為本公司及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兩者之非執行董事。王大鈞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投資董事兼高級管理人員。為避免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情況，李華倫先生、狄亞法先生及王大鈞先生將不會就新管理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發表意見。

## 有關本公司及禹銘投資管理之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上市之投資公司。本公司主要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財務工具。

禹銘投資管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禹銘投資管理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以及有關上市事宜之企業融資服務。

## 一般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業華先生、何振林先生及雷俊傑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就新管理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百利勤金融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新管理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三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新管理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2頁。本公司謹此邀請各位股東撥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將提呈之決議案所作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3至14頁及第15至29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百利勤金融各自發出之函件。誠如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經計及百利勤金融之意見後，認為新管理協議之條款（包括其項下之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新管理協議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不包括李華倫先生、狄亞法先生及王大鈞先生，彼等被視為於新管理協議中擁有權益）推薦所有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新管理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華倫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 SHK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Hong Kong Industries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委任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為投資經理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新管理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百利勤金融已獲委任，以就新管理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12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新管理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之資料，以及通函第15至29頁所載之「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百利勤金融就新管理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提供之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禹銘投資管理自一九九七年起已向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禹銘投資管理於有關期間之表現以及百利勤金融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新管理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吾等亦認為，新管理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新管理協議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新管理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何振林  
謹啟

李業華

雷俊傑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百利勤金融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8號上海實業大廈14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持續委任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為投資經理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就新管理協議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新管理協議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組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貴公司與禹銘投資管理訂立新管理協議，內容有關委任禹銘投資管理為 貴公司於管理期間之投資經理。新管理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且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則將於重續日期開始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貴公司投資經理禹銘投資管理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相關百分比率低於25%但按年度計之建議年度上限高於10,000,000港元，故新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業華先生、何振林先生及雷俊傑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就新管理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李華倫先生為貴公司主席及禹銘投資管理董事、王大鈞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投資董事兼高級管理人員及狄亞法先生為貴公司及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兩者之非執行董事，為避免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情況，李華倫先生、王大鈞先生及狄亞法先生將不會就新管理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發表意見。吾等已獲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新管理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與貴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故被視作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貴公司與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之間概無任何委聘關係。除就本次委聘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將據此自貴公司或貴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吾等之職責為就(i)新管理協議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新管理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新管理協議及其項下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表決，向閣下提供吾等之獨立意見及推薦意見。

## 意見基準

吾等於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曾執行相關程序以及吾等認為就達致意見而言屬必要之步驟。吾等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審閱 貴公司提供之相關協議、文件及資料，並在合理情況下將之與相關公開或第三方資料、市場統計數字與數據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及表達之意見進行核實。已審閱之文件其中包括新管理協議、 貴公司之年報、建議年度上限之計算方法及通函。吾等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均於進行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方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到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準確及完整程度或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所表達意見之合理程度。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程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當中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通函載列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就新管理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訂立新管理協議之背景、原因及裨益

#### *有關 貴公司及禹銘投資管理之資料*

貴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上市之投資公司。貴公司主要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財務工具。禹銘投資管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禹銘投資管理向 貴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以及有關上市事宜之企業融資服務。

#### *訂立新管理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禹銘投資管理之其中一項主要業務乃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根據新管理協議，禹銘投資管理負責就投資事宜向執行委員會提供意見、就投資意念進行研究以及落實投資政策。禹銘投資管理之投資團隊將進行資料蒐集及市場研究，並開創投資意念。投資組合經理（禹銘投資管理投資團隊主管）其後將透過遞交書面建議向執行委員會呈交投資意念以供批准。執行委員會負責作出最終投資決定，制訂及修改 貴公司之投資策略及政策。禹銘投資管理將落實由執行委員會批准之所有最終投資決定。基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 貴公司乃投資公司，吾等認為 貴公司與禹銘投資管理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新管理協議。

再者，吾等注意到，禹銘投資管理自一九九七年三月五日起一直為 貴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超過21年。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 貴集團之主要投資策略是甄別估值偏低但可於中長期內上漲之股份。吾等相信，該投資策略需要一名熟練之投資經理，負責甄別合適之投資目標，而 貴公司之投資經理禹銘投資管理擅長運用及執行投資策略，因此有助 貴集團之投資組合增長。於吾等審閱 貴公司由二零零八年起之年報過程中，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8,2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43,500,000港元，增幅超過124.59%。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增長多年，證明禹銘投資管理擔任投資經理之實力，使 貴集團之投資組合增長。此外，鑑於禹銘投資管理一直擔任 貴集團投資經理超過21年，禹銘投資管理已了解 貴公司之投資目標，熟知 貴公司之投資流程。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由於禹銘投資管理由一九九七年起一直向 貴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兼具使 貴集團投資組合增長之往績紀錄，故以另一間投資管理公司接手 貴集團投資管理角色將不切實際及在商業上並不可行。

經考慮(i)禹銘投資管理已了解 貴公司之投資目標，熟知 貴公司之投資流程；(ii)禹銘投資管理一直向 貴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超過21年；(iii) 貴公司可借力於禹銘投資管理之專業知識；及(iv) 貴集團之投資組合增長多年，吾等認為，就禹銘投資管理持續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訂立新管理協議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新管理協議

### 新管理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貴公司與禹銘投資管理訂立新管理協議，內容有關委任禹銘投資管理為貴公司於管理期間之投資經理。

新管理協議之主要條款按與先前協議相同之基準訂立。下文載列新管理協議之主要條款。

### 年期

管理期間 (3年)

### 服務

禹銘投資管理須向貴公司提供非獨家投資管理服務及行政服務，包括：

- (a) 物色投資機遇及就其進行分析或調查；及
- (b) 就收購及變現投資提供意見，並向董事會提交相關建議以供批准。

### 薪酬

管理費用：各個季度資產淨值總額之0.375%，乃根據各個有關季度內各曆月最後一日所公佈資產淨值總額之算術平均數計算，須由貴公司於每季度結束時向禹銘投資管理支付。

表現費用：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經審核資產淨值超出有關財政年度高水位之金額20%，須由貴公司於每年度結束時向禹銘投資管理支付。

條件

新管理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該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新管理協議將告失效，而訂約各方一概毋須承擔該協議項下任何義務及責任。

**與其他薪酬組合比較**

新管理協議項下之管理費用及表現費用之費率及計算基準均與先前協議相同。另外，為釐定新管理協議之建議條款是否可與不同投資管理公司向其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所提供之薪酬組合相若，吾等已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上市並主要從事投資活動之投資公司獲提供之薪酬組合，而吾等認為該等薪酬組合可與禹銘投資管理向 貴公司所提供者比較（「可資比較公司」）。就此，吾等已包括所有該等上市投資公司，而不論其資產淨值或投資性質，而吾等之選擇僅以其薪酬組合之可比較程度作依歸，即有關薪酬組合必須包含佔比管理費及表現或獎勵費結構。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列表能提供良好之整體概覽，反映出專業投資經理所尋求之管理費及表現或獎勵費結構及付款方式。下文乃可資比較公司連同其各自之管理費及表現或獎勵費列表，而吾等確認可資比較公司列表乃一詳盡列表。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函件

股份代號	公司	管理費 (附註)	表現/ 獎勵費 (附註)
133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p>(A) 非上市證券或權益所佔公司資產之投資部分：賬面值 (除稅後) 之 2.25% ；</p> <p>(B) 一項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所佔公司資產之投資部分：</p> <p>(i) 於上市後之禁售期內：賬面值 (除稅後) 之 2.25% ；</p> <p>(ii) 於禁售期失效起計一年：賬面值 (除稅後) 之 1.75% ；</p> <p>(iii) 其後：賬面值 (除稅後) 之 1.50% ；及</p> <p>(iv) 從第二市場購入之上市證券：賬面值 (除稅後) 之 1.50% ；及</p> <p>(C) 公司資產之非投資部分：賬面值之 0.75% ；</p> <p>上述各項乃截至相關季度之最後一日。</p>	<p>倘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之資產淨值超過以下兩者之較高者：</p> <p>(a) 參考年度之資產淨值；及</p> <p>(b) 於參考年度後且獲支付表現費之最新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淨值，</p> <p>公司將支付相等於按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結束時之資產淨值超出高水位之金額 8% 之年度表現費。</p>
356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p>每年資產淨值總額之 1.5% ，乃按於每個相關年度內每個曆月最後一日之已公佈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算術平均數計算。</p>	<p>於相關財政年度，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超出高水位之金額 15% ，可按不受發行任何新證券或分派資產淨值總額影響而作出調整。</p>
768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p>每年按於緊接估值日期前資產淨值之 1.5% 計算。</p>	<p>除稅及管理費前純利之 20% 。</p>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函件

股份代號	公司	管理費 (附註)	表現/ 獎勵費 (附註)
770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每季度按於上一季度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之公司資產淨值之0.5% (相當於每年2%) 計算。	於計算獎勵費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超過高水位之金額20%。
1140	東英金融有限公司	每年按於緊接估值日期前資產淨值之1.5%計算。	按於相關表現費估值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所得增值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每股基本資產淨值之金額10%。
666	貴公司	各個季度資產淨值總額之0.375% (相當於每年1.5%)，乃根據各個曆月最後一日所公佈資產淨值總額之算術平均數計算。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經審核資產淨值超出有關財政年度高水位之金額20%。

附註：可資比較公司之管理費及表現／獎勵費乃以截至新管理協議日期之最新發表公佈、年報及／或通函為依據。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年度管理費介乎其資產淨值約1.5%至約2.25%之區域內，而表現費則介乎其純利及／或資產淨值增長約10%至約20%之區域內。吾等認為，管理費用（以資產淨值總額為計算基準（即並無扣除相關季度應佔管理費用計算））與基於資產淨值計算管理費並無重大差異，故可資比較公司提供之管理費與吾等之分析相關。誠如上文所示，與可資比較公司提供之管理費比較，1.5%管理費用屬於較低範圍。儘管與可資比較公司提供之表現費比較，20%表現費用屬於較高範圍，惟表現費用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內。當中，吾等注意到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股份代號：770）之表現／獎勵費計算方式與表現費用之計算方式相同。鑑於表現費用（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所採納者相若，且按與先前協議相同之基準計算）僅於表現超出高水位時作為禹銘投資管理之獎勵，吾等認為20%表現費用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管理費用及表現費用符合市場慣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吾等亦已審閱大致按與先前協議相同之基準釐定之新管理協議其他條款，而吾等亦認為其條款、條件及安排整體上符合市場慣例。因此，吾等認為新管理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交易金額及目前年度上限**

以下為先前協議項下之交易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之概要：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管理費用 (附註1)	17,424,000	19,288,000	18,200,000
表現費用 (附註2)	-	1,916,000	有待計算
<b>交易總額</b>	<b>17,424,000</b>	<b>21,204,000</b>	<b>有待計算</b>
<b>年度上限</b>	<b>85,000,000</b>	<b>135,000,000</b>	<b>170,000,000</b>
<b>年度上限使用率</b>	<b>20.50%</b>	<b>15.71%</b>	<b>不適用</b>

附註：

- (1)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管理費用金額包括累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實際管理費用，以及由二零一八年七月起至十二月止六個月之估計管理費用（乃經參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已公佈資產淨值計算）。
- (2) 由於結果可能不準確及造成誤導，故 貴公司將不會估計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表現費用金額（須參考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結算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資產淨值約為1,150,000,000港元。

此外，誠如上表所示，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給予禹銘投資管理之表現費用約為1,900,000港元。由於最近一次表現費用在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給予，故目前之高水位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1,340,000,000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貴公司根據新管理協議應付禹銘投資管理之最高年度管理費用及表現費用建議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管理費用	25,000,000	30,000,000	40,000,000
表現費用	<u>85,000,000</u>	<u>110,000,000</u>	<u>135,000,000</u>
建議年度上限	<u><u>110,000,000</u></u>	<u><u>140,000,000</u></u>	<u><u>175,000,000</u></u>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之計算基準與先前協議相同，即假設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未計應計表現費用）將達致約35%之年度增長。為方便計算，建議年度上限乃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5,000,000港元。

董事會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最近期資產淨值約1,150,000,000港元；
- (ii) 先前協議期間之過往交易金額；及
- (iii) 預期未來三年恒生指數之波幅將繼續上升。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載有建議年度上限計算方法之附表，並與 貴公司討論其基準及假設。誠如與 貴公司所討論，建議年度上限乃按與先前協議相近之基準釐定，即 貴公司預期資產淨值（未計應計表現費用）之年度增長約35%，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最近期資產淨值約1,150,000,000港元。由於 貴公司預期恒生指數將繼續大幅波動，準確把握高波幅按理可從較高風險中提高潛在投資回報，故 貴公司維持預計資產淨值年增長為35%。

於評估預計資產淨值年增長為35%是否合理時，吾等已審視二零一七年度恒生指數變化。吾等發現，預計資產淨值年增長為35%與二零一七年度恒生指數升幅相若，即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2,001點上升約36.0%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9,919點。因此，基於二零一七年恒生指數升幅符合預期資產淨值年增長35%，預期資產淨值年增長屬合理及有理據支持。另外，該預計年增長假設僅供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用，不應被視為 貴公司之盈利或資產淨值表現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除上述因素外，吾等亦已審閱恒生指數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各年之高位、低位及高低位差異（「**高低位差異**」），以及該三個年度各年高低位差異除以恒生指數低位之百分比，現載列如下：

年度	高位	低位	差異	高低位差異／低位
二零一五年	28,443	20,557	7,886	38.4%
二零一六年	24,100	18,320	5,780	31.6%
二零一七年	30,003	22,134	7,869	35.6%

誠如上表所示，二零一七年度之高低位差異除以恒生指數低位約為35.6%，顯示市況相對波動。吾等亦預期（其中包括）下述宏觀經濟因素將令有關波動持續。首先，美國與中國近期向從對方進口之若干貨品徵收一系列關稅（「**中美貿易戰**」）。中美貿易戰已加劇環球（包括香港）股市波動。由於未能估計中美貿易戰之歷時及潛在影響，預期環球股市將持續波動。第二，在經濟表現強勁下，預期美國聯邦儲備局會繼續加息。於最後可行日期，聯邦儲備局已於二零一八年內兩度加息。基於預期聯邦儲備局會繼續加息，預期股市亦會相應受影響。最後，由於近年中國信貸急增，故中國政府現正嘗試以去槓桿降低信貸規模及增長速度。隨着預期中國收緊信貸市場，中國經濟或會受到影響，從而令整體股市波動。上述事件預期於未來數年持續，並可能影響環球（包括香港）股市波動。因此，吾等認同 貴公司之觀點，預期恒生指數會繼續波動。

此外，由於過去三年高低位差異除以恒生指數低位之百分比介乎約31.6%至約38.4%，倘 貴公司有力全面利用香港市場之高低波幅提高潛在投資回報，介乎上述範圍內之預計資產淨值年增長35%亦屬合理估計。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先前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分別約為20.50%及15.71%。吾等明白，先前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相對低，主要是由於先前協議項下管理期間之資產淨值增速未如預期。具體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30,000,000港元下跌約5.7%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60,000,000港元，故禹銘投資管理未有獲得任何表現費用。然而，於二零一七年，資產淨值有所回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60,000,000港元增長約15.5%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40,000,000港元。此外，吾等已審視更長之十年資產淨值趨勢，發現最高資產淨值按年增長率（不包括集資活動之影響）約為60%。鑑於(i)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恒生指數之高低位差異分別為38.4%、31.6%及35.6%；及(ii)過去十年最高資產淨值按年增長率（不包括集資活動之影響）約為60%，吾等認為，以預計資產淨值年增長35%釐定建議年度上限誠屬合理。

鑑於上文所述及基於(i)目前高水位約為1,340,000,000港元；(ii)預計資產淨值年增長35%按與先前協議相近之基準制訂，且與二零一七年度恒生指數升幅相若；(iii)近期並預期恒生指數持續波動；及(iv)過去十年最高資產淨值按年增長率（不包括集資活動之影響）約為60%，吾等認同 貴公司用於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及假設，並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上市規則規定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年度審核規定，貴公司將於管理期間內遵守（其中包括）以下規定。新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有關詳情必須載入貴公司往後發表之年報及賬目內。此外，根據上市規則，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確認（其中包括）新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照其條款進行，且並無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倘貴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其核數師將無法確認上文所規定之事宜，則貴公司必須即時通知聯交所及發表公佈。基於上述規定，吾等認為將有適當措施規管新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行，並保障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4. 放棄股東特別大會及董事會會議表決權

禹銘投資管理為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集團有限公司為持有3,082,889,606股貴公司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7%）之主要股東。因此，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於新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就董事所深知，除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李華倫先生為貴公司主席及禹銘投資管理董事。狄亞法先生為貴公司及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兩者之非執行董事。王大鈞先生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投資董事兼高級管理人員。為避免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情況，李華倫先生、狄亞法先生及王大鈞先生將不會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新管理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發表意見。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新管理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新管理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批准新管理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  
李德光<sup>^</sup>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sup>^</sup> 李德光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為負責人員，可為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而彼於企業融資擁有逾25年經驗。彼自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二零零三年生效以來一直獲發牌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



## A. 有關禹銘投資管理之其他資料

### 禹銘投資管理

禹銘投資管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禹銘投資管理之職能

禹銘投資管理負責就投資事宜向執行委員會提供意見、就投資意念進行研究以及落實由執行委員會按照新管理協議及本公司之投資政策批准之投資決定。禹銘投資管理將開創投資意念，並透過向執行委員會遞交書面建議向本公司呈交投資意念以供批准。執行委員會將審閱有關推薦意見，並決定是否進行投資。執行委員會將評估禹銘投資管理之推薦意見內容及分析，包括被投資公司之業務背景資料、財務狀況及所涉及之投資風險。在評估禹銘投資管理之推薦意見時，執行委員會將考慮現有投資組合之成份、投資範疇、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整體市況。僅執行委員會能參與審閱禹銘投資管理之推薦意見內容及分析，其亦負責制定及修改本公司之投資策略及政策，以及作出最終投資決定。

### 本公司與禹銘投資管理之潛在利益衝突

#### **雙重董事身份**

李華倫先生（「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亦為禹銘投資管理之董事，彼同時參與本公司及禹銘投資管理各自之日常營運。

本公司之所有重大決定均由董事會整體作出，並非由李先生單獨決定。此做法亦適用於批准禹銘投資管理所提呈之投資推薦意見，最終投資決定將由執行委員會批准，而執行委員會現由執行董事李先生及王大鈞先生組成。



此外，按照上市規則第13.44條，若有董事或其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又或任何其他建議中佔有重大利益，有關董事皆不得就通過該合約安排又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

### 投資分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為禹銘投資管理投資管理服務之唯一客戶，而禹銘投資管理目前無意擔任其他客戶之投資經理。然而，禹銘投資管理目前自行管理其投資組合。為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禹銘投資管理已落實以下嚴格內部監控程序：

於進行自營買賣時，禹銘投資管理及其員工應：

- (a) 優先滿足客戶訂單。如客戶訂單與其他訂單一併處理，而未能滿足所有訂單，則須於其後分配時優先滿足客戶訂單；
- (b) 於根據向客戶提出之推薦意見或發佈之研究或分析進行買賣前，給予客戶合理機會處理有關資料；
- (c) 除非經合規主任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得於代表客戶進行任何交易前進行買賣，或如公司賬戶與客戶同時投資於同一項投資，則須於代表客戶出售持倉之後或同時出售其持倉。合規主任應妥善記錄發出任何同意之原因。

### 維持足夠資源為本公司提供妥善管理

禹銘投資管理指派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負責人員管理本公司之投資。獲指派之負責人員須將其工作時數之80%用於本公司，以確保有足夠時間及資源打理本公司事務。禹銘投資管理亦已指派合規主任每日檢討本公司之投資。

### 機密資料

禹銘投資管理內部設有中國牆機制，確保本公司之買賣資料嚴加保密，於投資執行前，負責本公司事務之資產管理人員以外任何員工均無法接觸有關資料。

## B. 有關本公司投資之附加資料

## 投資組合

- (i)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十大投資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名稱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成本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公平值 千港元	年內已收／ 應收股息 千港元
(i)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佳明」)	13,180	93,326	1,658
(ii) Chief Key 2018債券	81,854	81,878	-
(iii)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東方」)	53,861	58,300	975
(iv)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	49,360	49,843	-
(v) Alphabet Inc. (「Alphabet」)	49,170	49,381	-
(vi)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48,478	46,371	684
(vii)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H股	40,445	43,560	-
(viii)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環球醫療」)	38,770	43,558	595
(ix) Springs China Opportunities Feeder Fund (「Springs China」)	7,800	40,012	-
(x) Sun Hung Kai & Co. (BVI) 2021債券	31,078	31,613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投資名稱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之 成本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之 市值／公平值 千港元	期內已收／ 應收股息 千港元
(i) 佳明	9,573	73,946	-
(ii)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華人壽」)	78,220	45,640	-
(iii) 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39,188	41,583	-
(iv)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 有限公司(「中國聯通」)	47,125	41,118	242
(v)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瑞聲科技」)	47,750	36,984	570
(vi) 環球醫療	38,770	36,250	1,392
(vii) Springs China	7,800	35,678	-
(viii)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	18,395	33,706	211
(ix)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41,327	33,655	-
(x) Kovan Limited之附屬參與	31,010	31,806	-

- (ii)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購買之三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投資名稱	(經審核) 購買股份數目	(經審核) 股價 港元	(經審核) 總代價 千港元
中國東方	15,818,000	4.04	63,896
阿里巴巴	37,000	1,334.06	49,360
Alphabet	6,000	8,195.04	49,17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投資名稱	(未經審核) 購買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股價 港元	(未經審核) 總代價 千港元
新華人壽	1,050,000	55.78	58,571
瑞聲科技	335,000	142.54	47,750
中國聯通	4,200,000	11.22	47,125

- (iii)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購買之三大已變現收益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投資名稱	(經審核)
	已變現收益 千港元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21,364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20,556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5,97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投資名稱	(未經審核)
	已變現收益 千港元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5,052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13,740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3,722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當中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文內任何陳述或本文件具有誤導成份。

##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李業華	實益權益	3,410,000	0.08%
何振林	實益權益	2,296,000	0.0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聯合集團」）	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082,889,606	74.97%
Lee and Lee Trust	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082,889,606	74.97%

附註：

1. 聯合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3,082,889,606股股份。
2. 李成輝先生、李淑慧小姐及李成煌先生為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之受託人。於最後可行日期，Lee and Lee Trust控制聯合集團之74.95%權益（當中包括李成輝先生之個人權益），因此被視為於聯合集團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4.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禹銘投資管理訂立新管理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i)聯合集團持有股份之74.97%權益；(ii)李華倫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禹銘投資管理董事。狄亞法先生為本公司及聯合集團之非執行董事。王大鈞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合集團投資董事兼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新管理協議，禹銘投資管理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本公司提供非獨家投資管理服務及行政服務。禹銘投資管理可享有相等於每季資產淨值總額0.375%之管理費用，乃根據各個有關季度內各曆月最後一日所公佈資產淨值總額之算術平均數計算，須由本公司於每季度結束時向禹銘投資管理支付；及相等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經審核資產淨值超出有關財政年度高水位金額20%之表現費用，須由本公司於每年度結束時向禹銘投資管理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概無任何其他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或安排。

#### 5.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董事確認，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 7.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8. 重大合約

除新管理協議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指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0.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對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11. 專家之權益披露及同意

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百利勤金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百利勤金融：

- (a)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百利勤金融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書面同意，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8樓1801室。
- (b) 聯合集團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22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羅泰安先生。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文本由即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包括該日）止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8樓1801室）可供查閱，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a) 新管理協議；及
- (b) 百利勤金融發出之意見函及同意函。

# SHK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 Hong Kong Industries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茲通告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三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新管理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與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當中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新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行為及事宜以及交付所有附有本公司之公司印鑑之文件（如有需要）；及
- (b) 建議本公司根據新管理協議應付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薪酬之年度上限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0,000,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0,000,00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5,000,000」

承董事會命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泰安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如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以上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須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股東分別所持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